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在日常经营中需向关联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制48.58%股份）采购工业级碳酸锂，预计2018年全年采购总额为25,000万元。公司关联董事边程先生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是其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确保原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拟将“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7,000万元用于新增“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并将“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出资项目”。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合计37,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1.19%。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建材机械行业国内龙头地位，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